**附件：**

**2010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规定**

为做好2010年普通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高校)招生工作，保障高校选拔符合培养要求的新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制定本规定。

　　高校招生工作应贯彻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透明的原则，德智体美全面考核、综合评价、择优录取新生。

　　一、 报名和志愿填报

　　1.符合下列条件的人员，可以申请报名：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2)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

　　(3)身体健康。

　　2.下列人员不得报名：

　　(1)具有高等学历教育资格的高校的在校生;

　　(2)高级中等教育学校非应届毕业的在校生;

　　(3)在高级中等教育阶段非应届毕业年份以弄虚作假手段报名并违规参加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包括全国统考、省级统考和高校单独组织的招生考试，以下简称高校招生考试)的应届毕业生;

　　(4)在上一年度参加高校招生考试中利用通讯工具作弊、由他人代替考试或代替他人考试等被认定为考试作弊行为情节严重的考生;

　　(5)因触犯刑法已被有关部门采取强制措施或正在服刑者。

　　3.报名办法

　　申请报考高校的所有考生，须在其户籍所在省(区、市)高校招生委员会(以下简称省级招委会)规定时间和指定地点报名。

省级招委会可按照以考生户籍为主、与在本地区高级中等教育学校就读一定学习年限相结合的原则，结合本地区实际就报名条件、时间和有关要求作出具体补充规定。

　　在中国定居并符合报名条件的外国侨民，持所在省(区、市)公安机关填发的《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或《外侨居留证》，可在有关省级招委会指定的地点报名。

　　各省级招委会办公室(包括教育考试院、招考办、考试中心、考试局等，以下统称为省级招办)应要求本省(区、市)各级招生考试机构认真履行考生报名资格审查工作职责，根据报名条件，严格审查考生报名资格。

　　4.考生志愿的填报

　　考生志愿表的设置和填报办法应有利于体现考生报考意愿，有利于录取管理，有利于高校录取新生。考生志愿填报方式、时间和办法由各省级招委会根据本地区招生工作实际作出具体规定。

　　考生应在认真阅读有关高校招生章程以及所在地省级招委会公布的招生规定后，参考高校公布的招生计划，按有关规定和要求选择填报学校和专业志愿，并对所填报志愿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承担责任。因考生本人填涂失误造成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责任。各省级招办要组织力量加强对考生填涂志愿表(卡)的技术指导。

　　5.各级招生考试机构和高级中等教育学校要加强考生的诚信教育。特别是加强在报名、考试、填报志愿、录取等主要阶段的诚信教育。考生在申请报名、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时，须签订诚信承诺书，承诺本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客观、真实、准确，承诺参加招生考试时遵守有关管理规定。

　　二、 考生电子档案

　　6.考生电子档案是高校录取新生的主要依据。考生电子档案内容主要包括考生报名信息(含身份证号、思想政治品德考核鉴定或评语等，有高中新课程毕业生的实验省份要提供应届高中毕业生综合素质评价信息)、体检信息、志愿信息、成绩信息、考生参加高校招生考试的诚信记录(主要指招生考试过程中违规的简要事实及处理结果)等内容。考生电子档案须与考生报名登记表、体检表、报考学校(专业)志愿表(卡)及考生各科考试成绩等纸介质材料的相对应部分的内容一致。

　　7.省级招办应根据教育部发布的招生信息标准和有关要求制订本地区考生信息采集办法，建立健全相应的管理制度。考生信息采集的内容，要适应高校录取时对考生综合评价的要求。

　　8.省级招办须建立完整的信息确认管理流程和办法，组织信息采集部门(单位)对采集的考生有关信息进行详细比对校验，并负责进行汇总、整理，确保考生电子档案与纸介质表(卡)或相应信息数据库内容的一致，确保考生相关信息的完整、准确、安全，并按规定的格式建立本省(区、市)考生电子档案库。考生电子档案库一经建立，任何人不得擅自更改。

　　三、 思想政治品德考核

　　9.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主要是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

考生所在学校或单位(没有工作单位的考生由乡镇、街道办事处)应对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品德作出全面鉴定，并对其真实性负责。鉴定内容应完整、准确地反映在考生报名登记表或省级招办另设的专门附加表中。对受过刑事处罚、治安管理行政处罚或违纪处分的考生，要提供所犯错误的事实、处理意见和本人对错误的认识及改正错误的现实表现等翔实材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10.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属于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不合格：

　　(1)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或参加邪教组织的;

　　(2)触犯治安管理处罚法，受到治安管理处罚且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 身体健康状况检查

　　11.报考高校的所有考生均须参加身体健康状况检查，如实填写本人的既往病史。

　　省级招委会会同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制订体检工作的组织办法，由县级(含)以上招生考试机构和卫生部门组织实施。考生的体检须在指定的二级甲等(含)以上医院或相应的医疗单位进行，主检医师应由具有副主任医师(含)以上职称、责任心强的医生担任。主检医院或相应的医疗单位须按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对考生体检作出相应的、规范准确的结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非指定的医疗机构为考生作出的体检结论无效。

　　省级招委会应在本省(区、市)指定一所终检医院，并负责协调终检医院对有关方面有异议的体检结论做出最终裁定。

　　12.高校在《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基础上，可根据本校的办学条件和专业培养要求，提出对考生身体健康状况的补充要求。补充要求必须合法、合理，有详细的说明和解释，并在招生章程中向社会公布。

　　五、考 试

　　13.教育部授权教育部考试中心、省级招委会或高校承担高校招生考试有关工作。

　　14.全国统考(含分省命题，下同)、省级统考试题的命制和答案及评分参考的制订，分别由教育部考试中心、有关省级招委会负责。教育部授权有关高校自行命题的，按教育部有关规定办理。

　　15.全国统考的试题(包括副题)在启封并使用完毕前按国家绝密级事项管理，答案及评分参考在考试结束前按国家绝密级事项管理。

　　省级统考的试题(包括副题)在启封并使用完毕前按国家机密级事项管理，答案及评分参考在考试结束前按国家机密级事项管理。

　　高校自行命制的试题(包括副题)在启封并使用完毕前按国家秘密级事项管理，答案及评分参考在考试结束前按国家秘密级事项管理。

　　16.各级招委会和有关高校均须按国家规定加强安全保密设施建设，完善安全保密规章制度，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监督和检查，建立健全应急反应机制、值班制度和第一时间报告制度，确保安全保密工作万无一失。一旦发生失(泄)密事件，事发单位须在第一时间直接报告本省(区、市)的省级招办，省级招办接到报告后须立即分别报告本省(区、市)的省级招委会和教育部，并立即采取措施防止失(泄)密范围的进一步扩大。

　　17.全国统考科目中的外语分英语、俄语、日语、法语、德语、西班牙语等6个语种，由考生任选其中一个语种参加考试。 报考外语专业的考生，应参加由省级招办统一组织的外语口试。

　　18.全国统考于6月7日开始举行，考试时间表由教育部发布。

　　省级统考和高校的招生考试时间，分别由各省级招委会和高校按照教育部有关要求确定并发布。

　　19.考点应设在县级(含)以上人民政府所在地，并按有关考试规定管理。若因特殊需要在县级人民政府所在地以外的地区增设考点，须报经省级招委会批准。

　　20.民族自治地区用本民族语文授课的高校或专业(类)招生，由省级招委会自行命题，组织考试。

　　用本民族语文授课的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生，报考用汉语文授课的高校，在参加全国统考时，汉语文由教育部考试中心另行命题，不翻译成少数民族文字，并用汉文字答卷;其他各科(包括外语试题的汉语部分)可翻译成本民族文字，用本民族文字答卷。有关省、自治区在考汉语文的同时，也可以考少数民族语文，并负责命题(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报教育部备案)。汉语文和少数民族语文的成绩分别按50%计入总分，但汉语文成绩必须达到合格水平，方能录取。

　　21.全国统考和省级统考答卷的评阅由各省级招委会统一组织，高校单独组织的招生考试答卷的评阅由各高校组织。有关省(区、市)和高校可根据命题机构提供的答案及评分参考，结合本省(区、市)、本校考生答题实际情况，制订评分细则。各省级招委会和高校要采取切实措施，加强评卷管理，确保评卷过程安全、结果准确。

　　各省(区、市)应加强评卷基地建设，高校有责任承担评卷工作任务。进行计算机网上评卷的省(区、市)要严格按照网上评卷有关工作要求和办法组织实施。

　　使用教育部考试中心命制试题的有关省(区、市)须按教育部考试中心有关要求上报有关科目试卷抽样数据。

　　22.因公长期在非户籍所在省(区、市)工作的人员或其随身子女，确需在其工作或学习地借考的，在两地试卷相同的前提下，由考生向工作或学习单位所在地及户籍所在地的省级招办提出申请并经同意后，可在考生工作或学习所在地的省(区、市)办理借考手续，参加考试。考生答卷的评阅及录取事宜由其户籍所在地省级招办处理。

　　六、 招生章程

　　23.高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教育部有关规定制订本校的招生章程。

　　24.高校的招生章程是高校向社会公布有关招生信息的主要形式，其内容必须真实、准确、表述规范，且必须经高校的主管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和招生政策规定进行审核备案。高校的招生章程经审核备案后方能向社会公布，且不得擅自更改。民办高校、高等职业技术学校在招生宣传(广告)中不得使用模糊或隐瞒办学类型、层次的简称。学校法定代表人应对学校招生章程及有关宣传材料的真实性负责。高校依据招生章程开展招生工作。

高校须于4月1日前将本校招生章程上传至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http://gaokao.chsi.com.cn)“阳光高考”招生信息发布及管理平台(以下简称“阳光高考”平台);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须于4月10日前完成对所属高校招生章程的审核、备案工作。

　　25.招生章程主要内容包括：高校全称、校址(分校、校区等须注明)，层次(本科、高职或专科)，办学类型(如普通或成人高校、公办或民办高校或独立学院、高等专科学校或高等职业技术学校等)，在有关省(区、市)分专业招生人数及有关说明，专业培养对外语的要求，经批准的招收男女生比例，身体健康状况要求，录取规则(如有无相关科目成绩或加试要求、对加分或降低分数要求投档及投档成绩相同考生的处理、进档考生的专业安排办法等)，学费标准，颁发学历证书的学校名称及证书种类，联系电话、网址，以及其他须知等。高校应在省级招办规定的时间内，将招生章程中有关主要内容及本校公布招生章程的网址寄送生源所在地省级招办。

　　26.省级招办负责向社会及考生公布有关高校招生章程中的主要内容或高校公布招生章程的网址。

七、 分省(区、市)分专业招生计划

　　27.经教育部批准(或备案)的具有普通高等学历教育招生资格的高校在国家核定的普通高等教育年度招生规模内，可按有关计划编制工作要求编制本校的分省(区、市)分专业招生计划(即招生来源计划)。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和各高校须按有关计划管理办法编制、调整、执行招生来源计划。

　　28.高校应根据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加强对人才需求的分析、预测，结合自身办学条件、毕业生就业情况和各省(区、市)的生源情况，做好招生专业结构、层次结构、区域结构的调整，自主、科学、合理地安排招生来源计划。

　　29.部分高校经向其主管部门申请，并经教育部核准备案，可面向部分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安排少量定向就业招生计划。高校须与定向就业单位签订符合有关规定的协议书。严禁虚假定向或利用定向就业招生向考生收费。定向就业招生计划应面向全省(区、市)招生。

　　30.安排跨省(区、市)招生的本科高校，在国家核定的年度招生规模内，可以预留少量计划，用于调节各地统考上线生源的不平衡。预留计划不得超过本校本科招生计划总数的1%。凡有预留计划的高校，须将预留计划数报其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后报教育部备案。

　　31.高校须按教育部有关计划编制的原则、要求、统一的信息标准及“全国普通高校招生来源计划网上管理系统”编制本校的招生来源计划，并按时报送其主管部门。

　　32.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审核、汇总本省(区、市)所属高校编制的招生来源计划，并按时报送教育部。省(区、市)属高校拟安排的跨省招生计划，应由高校所隶属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统一与有关生源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联系安排。

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负责审核、汇总本部门(单位)所属高校编制的招生来源计划，并按时报送教育部。

　　33.教育部负责汇总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及教育部直属各高校报送的招生来源计划，备案后，统一分送各有关省级招办。

　　34.各省级招办依据教育部分送的招生来源计划，与各有关高校核对分专业计划及其说明，并负责及时、规范、准确、统一地向社会公布有关招生计划信息。

　　35.除按计划管理办法允许不做分省计划的招生类型外，各高校的统一考试录取招生计划均须经教育部汇总分送，由各省(区、市)负责向社会公布，未经教育部分送和有关省(区、市)公布的计划一律不得安排招生。

　　八、 录 取

　　36.高校的招生录取工作在教育部统一领导下，由各省级招委会组织实施。

　　37.高校招生实行计算机远程网上录取，各省级招办应全面实行远程录取管理模式，各高校应在校内采取远程异地录取方式开展录取工作。录取期间，高校和省级招办要保证相互通讯联络的畅通。

　　38.各省级招委会要根据本地区招生工作的实际，合理安排高校录取批次。同一高校同一学历层次的招生计划原则上应安排在同一批次录取;如确有必要，经高校与有关省级招办协商一致，可以将同一高校的不同专业安排在属于同一学历层次的不同批次录取;但同一学校、同一专业、同一学历层次的全部招生计划，在同一省(区、市)须安排在同一批次录取，并执行经有关部门批准的相同学费标准。高校中外合作办学专业，应与本校在同一地区招生的其他专业安排在同一批次录取。高校被安排的录取批次与上一年度有变化的，省级招办应事先与高校协商一致后，再向社会公布。

　　39.各省级招委会根据高校在本省(区、市)安排的招生计划数和考生的考试成绩，综合考虑并确定各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

　　40.各省级招委会和高校要结合本省(区、市)和本校的实际情况，制订科学合理的录取投档办法，正确处理好考生成绩与志愿的关系。在投档成绩达到同批录取控制分数线的考生中，高校一般应在本校招生计划数的120%以内，确定调阅考生档案的比例，省级招办按高校的调档要求向其投放考生电子档案。

实行平行志愿投档的省(区、市)，省级招办应向社会公布平行志愿投档规则，并根据高校公布的招生计划数和调阅考生档案的比例，在投档前向各有关高校提供生源分布统计。高校可根据生源分布情况确定招生计划微调方案和调档比例。同一批次内所有高校在生源所在省级招办规定时间内确定调整计划数和调档要求后，省级招办开始进行平行志愿投档，并负责向社会公布各高校实际招生计划数和录取分数线。

　　41.高校和省级招办应按照“学校负责、招办监督”的原则实施新生录取工作。高校应按照向社会公布的招生章程中的录取规则进行录取。对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合格、身体状况符合相关专业培养要求、投档成绩达到同批录取控制分数线并符合学校调档要求的考生，是否录取以及所录取的专业由高校自行确定，高校负责对已投档但未被录取考生的解释。省级招办负责监督高校执行国家招生政策、招生计划情况，纠正违反国家招生政策、规定的行为。

　　42.高校录取新生要按照生源所在省(区、市)所规定程序，按时完成调档、阅档、审核、预录、退档等各环节工作，保证考生电子档案的正常流转和录取工作的顺利进行。对超过时间未按要求完成相关环节工作的高校，省级招办应主动与之沟通，对无故拒绝联系或故意拖延时间的高校，省级招办可根据所发出的考生电子档案按有关高校计划数及录取规则从高分到低分顺序设置考生电子档案为预录取状态，同时应立即书面通知有关高校，并将有关情况上报教育部备案。

　　43.未经教育部批准，高校不得擅自规定男女生录取比例，不得对报考非外国语言文学类专业的考生作统考外语语种限制。

　　4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届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考生，由省级招委会决定，可在考生统考成绩总分的基础上适当增加分数投档,由高校审查决定是否录取。同一考生如符合多项增加分数投档条件的，只能取其中最高一项分值，增加的分值不得超过20分。

　　(1)按《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适应新形势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中小学德育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0〕28号)和《教育部关于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适应新形势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中小学德育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教基〔2001〕1号)评选获得省级优秀学生称号者;

　　(2)高级中等教育阶段思想政治品德方面有突出事迹者;

　　(3)高级中等教育阶段获得全国中学生学科奥林匹克竞赛省赛区一等奖或全国决赛一、二、三等奖者;

　　(4)高级中等教育阶段获得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含全国青少年生物和环境科学实践活动)或“明天小小科学家”奖励活动或全国中小学电脑制作活动一、二等奖者;

　　(5)高级中等教育阶段在国际科学与工程大奖赛或国际环境科研项目奥林匹克竞赛中获奖者;

　　(6)高级中等教育阶段参加重大国际体育比赛或全国性体育比赛取得前6名者(须出具参加比赛的原始成绩)。

　　45.高级中等教育阶段获国家二级运动员(含)以上称号，报考当年在省级招委会确定的测试项目范围内，经测试认定达到二级运动员(含)以上技术等级标准的应届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考生，由省级招委会决定，可在考生统考成绩总分的基础上适当增加分数投档, 由高校审查决定是否录取，增加的分值不得超过20分。

　　4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生，由省级招委会决定，可在高校投档分数线下适当降低分数要求投档，由高校审查决定是否录取。同一考生如符合多项降低分数要求投档条件的，只能取其中降低分数要求幅度最大的一项分值，且不得超过20分。

　　(1)边疆、山区、牧区、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少数民族考生;

　　(2)归侨、华侨子女、归侨子女和台湾省籍考生;

　　(3)烈士子女。

　　47.自谋职业的退役士兵，可在其统考成绩总分的基础上增加10分投档;在服役期间荣立二等功(含)以上或被大军区(含)以上单位授予荣誉称号的退役军人，可在其统考成绩总分的基础上增加20分投档。

　　48.同时符合第44条、第45条、第46条、第47条有关情形的考生，省级招办投档时只能取最高的一项分值作为考生投档附加分。凡符合第44条、第45条、第46条、第47条有关情形的考生必须向社会公示，公示由各省级招委会负责进行，未经公示的考生及其加分项目、分值不得计入投档成绩并使用。

　　各省(区、市)增加分数或降低分数要求投档的项目一般不应超出第44条、第45条、第46条、第47条规定的范围。有关省(区、市)确需增加的政策性照顾项目，须经本省级招委会研究确定，并报教育部核准备案后方能向社会公布。有关省(区、市)自行增加的政策性照顾项目及分值仅适用于向本地区高校投档时使用，且分值不得超过20分，同时不得与其他项目分值累加。

　　49.退出部队现役的考生，在与其他考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残疾军人、因公牺牲军人子女、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的子女，驻边疆国境的县(市)、沙漠区、国家确定的边远地区中的三类地区和军队确定的特、一、二类岛屿部队现役军人的子女报考高校，在与其他考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残疾人民警察、因公牺牲人民警察子女、一级至四级残疾人民警察子女报考高校，在与其他考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散居在汉族地区的少数民族考生，在与汉族考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50.定向就业招生与非定向招生应同时进行投档录取。高校定向就业招生计划在该校调档分数线上不能完成的，可在该校调档分数线下20分以内、同批录取控制分数线以上，由省级招办补充投档，高校根据考生定向志愿择优录取;若仍完不成定向就业招生计划，则就地转为非定向计划执行。

　　实行平行志愿投档的省(区、市)定向就业招生可采取单设志愿、单独投档，或在政策规定的降分范围内对有志愿的考生逐校、逐专业、逐分检索投档等办法在批次内进行投档录取。对高校批次内未完成的定向就业招生计划，可采取补充征集志愿方式完成或就地转为非定向计划执行。

　　51.高校及其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对调整计划使用的管理和监督。高校应集体研究决定本校调整计划的使用，调整计划应安排在生源人数多、质量好的省(区、市)使用。高校负责处理因调整计划使用不当造成的遗留问题，不得降低录取标准指名录取考生。严禁高校利用调整计划向考生收取与录取挂钩的任何费用。

　　高校对生源计划的调整一律使用“全国普通高校招生来源计划网上管理系统”软件在网上进行。高校生源计划调整必须在其招生规模内，征得有关省级招办和高校主管部门的同意。

　　省级招办根据高校调整计划数及其使用的有关要求，经在“全国普通高校招生来源计划网上管理系统”中核实确认后，可在高校所在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上按照考生志愿及分数顺序进行投档。省级招办不得为争取调整计划数随意放宽录取政策或降低分数要求。

　　52.对肢体残疾、生活能够自理、能完成所报专业学习，且高考成绩达到要求的考生，高校不能仅因其残疾而不予录取。

　　53.高校须将拟录取考生名单(包括统考、保送、单独考试拟录取的考生等)标注录取类型后，报生源所在省级招办核准，并通过“全国普通高校招生来源计划网上管理系统”增补或调整相应计划。省级招办核准后形成录取考生数据库，并据此打印相应录取考生名册，对民办高校已录取考生还需打印《录取考生信息确认表》，加盖省级招办录取专用章，作为考生被有关高校正式录取的依据，予以备案，同时须在高校同批次录取结束后3日之内将录取考生名册和民办高校的《录取考生信息确认表》寄给有关高校。

　　高校根据经有关省级招办核准备案的录取考生名册填写考生录取通知书，加盖本校校章，并负责将考生录取通知书连同有关入学报到须知、资助政策办法等相关材料(民办高校还须附加有关省级招办出具的《录取考生信息确认表》)一并直接寄送被录取考生。

　　54.各省(区、市)录取工作应于7月上旬开始，其中本科第一批次录取应在7月10日至15日之间开始，20日之前完成;全部(各批次)录取工作应在8月20日之前结束。

　　55.省级招办负责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制订已录取考生高级中等教育阶段纸质档案(或人事档案)的组建及递送有关高校的办法。

　　56.对属于考生个人信息及有关录取过程中需要保密的工作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公开。

　　57.考生凭录取通知书可办理户口迁移手续，并按高校规定的时间及有关要求，办理报到等手续。不能按时报到的已录取考生，应向高校提出书面申请，经同意方可延期报到。

　　高校根据经省级招办核准的本校录取考生名册、已录取考生所持录取通知书，按有关规定及要求为新生办理入学等相关手续。

　　对未经高校同意逾期不报到的考生，视为自行放弃入学资格。高校应将自行放弃入学资格的考生名单(含考生号)按生源所在省(区、市)分别汇总，于本校规定的正常报到截止日期以后20日之内传报有关生源所在省级招办。

　　58.招收保送生的高校须于4月10日前将本校已测试合格拟录取的保送生数据库上传至“阳光高考”平台。有关生源所在省级招办应于4月20日前在“阳光高考”平台上审核确认后下载数据并办理录取审批手续，4月30日前将保送生录取名册寄至相关高校。

　　单独组织招生考试的高校须按有关要求于6月30日之前向生源所在省级招办报送有关拟录取数据和书面报告。

　　各省级招办须在9月1日之前按规定向教育部上报各高校在本省(区、市)录取的所有考生(包括统考、保送、单独考试录取的考生等)的有关招生录取数据库，录取数据报送工作要全面、准确、规范、及时。各省级招办上报的数据将作为新生学籍电子注册的主要依据。

　　59.各省级招办对所有高校的本科层次招生，一律不得在常规录取工作结束后再行组织补录或换录;对新生报到流失率超过本校高职计划总量10%的有关高校，经学校申请、省级招委会同意，有关省级招办可在本省(区、市)未录取的生源范围内，根据考生志愿及相关录取要求，组织有关高校进行专科层次的补录，并及时将补录考生的录取考生名册寄送有关高校。少数确需跨省补录的专科层次高校，须向其主管部门和生源所在地省级招办提出申请，获准后方可通过生源所在地省级招办实施补录。有关省级招办在高职(专科)补录工作开始前，须将补录工作方案、参加补录的高校名单及拟补录人数报教育部备案。补录工作结束后三日之内，须将补录考生录取数据库上报教育部。

　　60.由于网络传输等其他因素造成的招生遗留问题，有关省级招办和高校应通过协商妥善解决。

　　九、 信息公开公示

　　61.各级教育行政管理部门、招办、有关高校、中学应按照有关要求，分别公开招生政策、高校招生资格及有关考生资格、招生计划、录取信息、考生咨询及申诉渠道、重大违规事件及处理结果等相关信息。

　　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负责公布普通高校招生有关政策、高校招生来源计划、招生章程;公示取得保送生资格学生以及高校特殊类型招生测试合格考生等名单。

　　省级招办负责公布本省(区、市)有关招生政策、计划、考生咨询及申诉渠道、重大违规事件及处理结果、考生统考成绩和录取结果的查询办法、本省统考各录取批次控制分数线、填报志愿和录取时间安排、各录取批次高校未完成的分专业招生计划;公示本地区享受照顾政策类别及具有相应资格的考生、以及高校特殊类型招生测试合格考生等名单。

　　各县级招办和中学分别在其所在地公示本地区、本校享受照顾政策类别及具有相应资格的考生、以及高校特殊类型招生测试合格考生等名单。

　　高校在其网站上公布本校招生计划、招生章程、录取结果查询办法;公示取得本校特殊类型招生测试合格的考生名单。

　　62.“阳光高考”平台、省级招办和高校公示的信息保留至当年年底。县级招办和中学公示的考生有关信息，上报前至少公示10个工作日，并保留至当年8月底。

　　63.各级教育行政管理部门、招办、有关高校、中学要在公示有关信息的同时，提供举报电子信箱、电话号码、受理举报的单位和通讯地址，并按照国家有关信访规定及时调查处理。

　　十、 招生管理职责

　　64.教育部负责各类高校的招生及全国统考工作，其职责是：

　　(1)领导全国高校招生工作;

　　(2)制订并发布有关招生工作的规定;

　　(3)确定高校招生考试种类，审批各省(区、市)高校招生考试科目设置方案，以及有关招生改革方案;

　　(4)授权教育部考试中心、有关省级招委会和高校组织考试命题工作;

　　(5)指导有关部门(单位)、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高校编制招生来源计划，将汇总备案的招生来源计划统一分送各省级招委会;

　　(6)指导、检查各省(区、市)高校招生工作;

　　(7)组织开展招生工作的科学研究，培训有关人员，开展宣传工作;

　　(8)保护考生和招生工作人员的正当权益;

　　(9)组织或督促有关部门调查处理招生工作中发生的重大问题。

　　65.省(区、市)、市(地区、盟、州)、县(市、区、旗)人民政府分别成立本级招委会，在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招委会(或教育部)的双重领导下负责本地区招生工作。

　　招委会主任由同级人民政府负责人兼任，副主任、委员由教育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高校的负责人兼任。

　　招生办公室是招委会的常设机构，代表招委会行使职权，处理招生日常工作。各级招生办公室应确定必要的编制，配备专职干部。

　　市(地区、盟、州)、县(市、区、旗)招委会的职责由各省级招委会做出相应的规定。

　　66.省级招委会的职责：

　　(1)执行教育部有关高校招生工作的规定，结合本地区实际制订必要的补充规定或实施细则并向社会公布;

　　(2)接受教育部委托组织统考试题的命制工作;

　　(3)汇总并公布高校在本省(区、市)的分专业招生计划和有关招生章程中的主要内容以及高校公布招生章程的网址;

　　(4)指导、监督高校执行国家招生政策及本校招生章程;

　　(5)负责组织考生报名、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体检、考试、评卷、考生信息采集及电子档案制作、录取以及其他有关工作;

　　(6)组织开展招生、考试的科学研究工作、宣传工作和培训工作;

　　(7)保护考生和招生工作人员的正当权益;

　　(8)受行政部门委托调查处理或协助有关部门调查处理本地区招生工作中发生的重大问题;

　　(9)接受教育行政部门委托负责对违规考生进行处理。

　　67.高校应成立由校长和校内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的招生工作领导机构，负责本校招生工作，并设立招生办公室、配备专职工作人员。招生工作领导机构的主要职责是：

　　(1)执行教育部有关招生工作的规定，以及主管部门和有关省级招委会的补充规定或实施细则;

　　(2)根据国家核准的年度招生规模及有关规定编制并报送本校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

　　(3)制订并向社会公布本校招生章程;

　　(4)组织开展招生宣传工作;

　　(5)组织实施本校录取工作，负责协调和处理本校录取工作中的有关问题;

　　(6)对录取的新生进行复查;

　　(7)接受教育行政部门委托组织本校有关单独招生考试工作，并负责对违规考生进行处理;

　　(8)支持有关招生管理部门完成招生方面的其他工作。

　　十一、 招生经费

　　68.各省(区、市)招生经费，应由地方教育事业费列支。　　高校的招生经费，在本校事业费列支。

　　69.考生须缴纳报名考试费。收费标准由各省(区、市)有关部门根据本地区实际及实施网上录取、考生信息采集工作的情况确定。

　　十二、 对违反规定行为的处理

　　70.考生以虚报、隐瞒或伪造、变造有关材料，利用通讯工具进行考试作弊，由他人代替考试或代替他人考试，以及使用其他欺诈手段，或者因招生工作人员或其他人员的徇私舞弊行为，取得考试资格、加分资格或录取资格的，由违规行为发生地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授权的省级招办或高校，取消其当年的考试资格或录取资格;已经被录取或取得学籍的，由高校取消其入学资格或学籍并将其退回户籍所在地，同时通知其户籍所在地省级招办。

　　对考生在高校招生考试中的各种违规行为的处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18号)执行。其中:对利用通讯工具作弊、由他人代替考试或代替他人考试等考试作弊行为情节严重的考生，取消其当年报名参加高校招生考试的各科成绩，同时给予下一年度不得报名参加高校招生考试的处理;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对违规参加高校招生考试的高级中等教育学校非应届毕业的在校生，取消其当年高校招生考试各科成绩，同时给予其应届毕业当年不得报名参加高校招生考试的处理。

　　对违规参加高校招生考试的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取消其当年高校招生考试各科成绩，对其中代替他人参加考试、在考试中参与或组织群体性作弊、使用通讯工具作弊的，由其所在高校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对由他人代替或代替他人参加高校招生考试的社会其他人员，取消其当年高校招生考试各科成绩，并由其报名考试所在地的省级招办向其所在单位或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违规事实，并建议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相应处罚。

　　各省级招办须将考生在高校招生考试中的违规事实客观记入其《考生电子档案》，作为考生考试诚信记录的重要内容。

　　71.对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中的各种违规行为的处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18号)执行。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教育系统工作人员，由违规行为人员所在单位或其上级主管部门取消考试工作人员资格、撤销招生考试工作职务并给予调离现工作岗位、开除公职等党纪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1)在出具、审定考生的报名资格证件、证明、体检、档案等材料(包括有关政策性加分所需的证明材料等)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

　　(2)指使、组织或参与组织“高考移民”活动，为考生伪造或违规办理户籍迁移、中学学籍档案;

　　(3)指使、组织或参与组织高级中等教育学校非应届毕业的在校生或具有高等学历教育资格的高校的在校生参加高校招生考试，或指使、组织、参与组织群体性考试舞弊;

　　(4)盗窃或泄露在保密期限内的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含评分细则)、答卷;

　　(5)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及录取场所秩序，威胁工作人员人身安全;

　　(6)在招生考试中偷换、涂改考生志愿、考试成绩及其他有关材料(包括计算机记载的考生信息)，指使、纵容、协助、伙同他人舞弊;

　　(7)在招生考试中行贿受贿、敲诈勒索;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不按录取规定招收学生，或擅自招收不符合录取标准的学生，致使招生工作受到重大损失;

　　(8)参与社会中介机构或个人非法招生活动;

　　(9)以任何名义和理由，收取与招生录取挂钩的费用;

　　(10)招生录取期间利用计算机网络恶意攻击省级招办或高校招生考试的计算机录取系统、信息系统及有关网络、设备;

　　(11)其他破坏招生考试工作的行为。

　　有上述行为之一的社会其他人员，建议其所在单位或其上级主管部门参照本条处理。

　　72.对在考试、录取过程中违反本规定，严重违背招生诚信、破坏招生秩序的高校或高级中等学校，由教育部或经教育部授权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普通高等学校设置条例》及《教育部关于实行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责任制及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等相关规章的规定，视情节分别给予通报批评、限制招生、暂停招生、取消资格、吊销办学许可证等处理;对严重违规招生的学校负责人将追究其领导责任。严重违规事件及处理结果应予以通报，或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布。

　　十三、 附 则

　　73.部分高校单独招生、自主选拔录取试点和军事院校、公安院校、艺术类专业、体育类专业、少数民族预科班、民族班、少年班招生，以及高校招收华侨、港澳地区及台湾省学生、保送生、高水平运动员、艺术特长生等招生办法，按教育部有关规定执行。

　　全国统考的考务工作，按照教育部有关考务管理规定执行。

　　74.现役军人报考高校，按解放军总政治部的有关规定办理。

　　75.为军队培养的国防生按有关要求执行。

　　76.各省级招委会和高校主管部门，可依据本规定制订补充办法或实施细则，并报教育部备案。